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8-0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五矿配股;配股代码:700058;配股价格:18 元 / 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8 年 2 月 22 日 – 2008 年 2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公司股票在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停牌,2008 年 2 月 29 日验资,继续停牌,2008 年 3 月 3 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并复牌交易。

4、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五矿发展”)2007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7 年第 188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231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以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2 月 21 日总股本 826,972,985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248,091,89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 156,831,896 股,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 91,260,000 股。

4、配股价格:18 元 / 股。

5、五矿发展实质控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五矿发展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已承诺全额现金认购其可配股数。

6、发行对象:

(1)网下发售对象:

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止 2008 年 2 月 21 日(T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上发售对象: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止 2008 年 2 月 21 日(T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股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下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08 年 2 月 19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 9:30-10:30 停牌
(T-1 日) 2008 年 2 月 20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08 年 2 月 21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 日)-(T+5 日) 2008 年 2 月 22 日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公告(5 次),网下配股于 T+5 日中午 12:00 截止	全天停牌
(T+6 日) 2008 年 2 月 29 日	获取保荐机构清算数据,网下验资,确定老股东认配比例;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 日) 2008 年 3 月 3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8年 2 月 22 日(T+1 日)起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T+5 日)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有限售条件机构股东于缴款期内将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五矿发展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有限售条件个人股东于缴款期内凭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五矿发展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缴款方法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五矿配股”认购单(请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填写),代码“700058”,配股价 18 元 / 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精确算法指股东认购配股,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 [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数量加总与可配售总量一致。)(请投资者仔细查看“五矿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数量限额。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配股,填写五矿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 18 元 / 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并去尾数取整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配股认购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 (划款时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五矿配股认购资金”字样):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0210187000007745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236
汇入行联行行号:71102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26

参与网下认购的配股对象必须在 2008 年 2 月 27 日 (T+4 日)17:00 前划出认购资金,并向主承销商传真网下认购表、划款凭证复印件(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五矿配股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必须确保认购资金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T+5 日)中午 12:00 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

三、验资与律师见证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T+6 日)对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网下配股缴款的验资报告。

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联系人:崔青莲
电　话:(010)68494205
传　真:(010)68494207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
联系人:胡为敏、胡斌、徐峰、徐喆燕
电话:(010)84588888

特此公告

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08-0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于 2008 年 2 月 23 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本公司 8 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姜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决议通过公司 2008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二、决议通过公司 2008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三、决议通过公司 2008 年现金预算的议案;

四、决议通过公司 2008 年盈亏预算的议案;

五、决议通过 2008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议案;

六、决议通过关于哈尔滨龙垦麦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改善哈尔滨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芽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创利能力,带动基地农户增收,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分别以现金形式为麦芽公司增资 6000 万元和 1.2 亿元。上述增资完成后,麦芽公司总资本额为 3.85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出资 1.6 亿元、股份公司出资 2.25 亿元,集团公司出资比例占 41.56%,股份公司出资比例占 58.4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 票)赞成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七、决议通过《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决议通过《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08-0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本公司控股公司哈尔滨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芽公司)以现金增资,其中集团公司对麦芽公司增资 6,000 万元,本公司增资 1.2 亿元。本事项为关联交易。

2、集团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麦芽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改善本公司经营业绩,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调整麦芽公司资产结构和培育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改善麦芽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创利能力,带动基地农户增收,2008 年 2 月 22 日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在哈尔滨市签署了对麦芽公司增资协议书,集团公司与本公司拟对本公司控股公司麦芽公司以现金增资,其中集团公司对麦芽公司增资 6,000 万元,本公司增资 1.2 亿元。

集团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本次增资的意见。

此项交易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189.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4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60 亿元,注册地为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 175 号,法定代表人吕维峰。主要从事:农林牧渔业、采掘、生产加工、交通运输、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物资供销、仓储、金融保险业、文教卫生、社会服务业;承接境外农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农业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

集团公司执行《农业企业会计制度》,根据经农垦总局审核批准的集团公司 2006 年财务报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总资产 399.8 亿元、净资产 103.2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73%;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5 亿元、净利润 5.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分别以现金形式对本公司控股公司麦芽公司增资,其中集团公司增资 6,000 万元,本公司增资 1.2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在哈尔滨签定对麦芽公司增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5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3.85 亿元。集团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现金出资,认缴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1.2 亿元的现金出资,认缴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麦芽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占 48.78%,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5 亿元,占 51.22%。本次增资完成后,麦芽公司总资本额为 3.85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出资 1.6 亿元、本公司出资 2.25 亿元,集团公司出资比例由原来的 48.78%变为 41.56%,本公司出资比例由原来的 51.22%变为 58.44%。

本协议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双方盖章、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麦芽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改善本公司经营业绩,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调整麦芽公司资产结构和培育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就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对哈尔滨龙垦麦芽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调整产业结构的既定方针,对确立、巩固以农业产业化为发展方向具有积极意义,该交易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增资完成后,提高了控股比例,由原来的 51.22%提高到 58.44%,使股份公司能够更多分享麦芽公司未来的成长收益。

3、本次对麦芽公司增资,提高了麦芽公司的资产质量、降低了麦芽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为麦芽公司未来又好又快地发展创造了条件。

4、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哈尔滨龙垦麦芽有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4.哈尔滨龙垦麦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ST 鼎立 ST 鼎立 B 编号:临 2008—08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浦东新金桥路 28 号新金桥大厦 36 楼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32 人,代表股份 122,503,31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77 %;其中普通股(A 股)股东代表 22 人,代表股份 122,235,165 股,占普通股(A 股)股份总额的 71.77 %,外资股(B 股)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268,145 股,占外资股(B 股)股份总额的 0.38%。

会议由许宝星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22,503,310	122,457,895	24,000	21,415	99.96%
A股股东	122,235,165	122,208,558	24,000	2,607	99.98%
B股股东	268,145	249,337	0	18,808	92.99%

2、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22,503,310	122,457,895	24,000	21,415	99.96%
A股股东	122,235,165	122,208,558	24,000	2,607	99.98%
B股股东	268,145	249,337	0	18,808	92.99%

3、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22,503,310	122,457,895	24,000	21,415	99.96%
A股股东	122,235,165	122,208,558	24,000	2,607	99.98%
B股股东	268,145	249,337	0	18,808	92.99%

4、审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22,503,310	122,481,895	0	21,415	99.98%
A股股东	122,235,165	122,232,558	0	2,607	100%
B股股东	268,145	249,337	0	18,808	92.99%

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22,503,310	122,457,895	24,000	21,415	99.96%
A股股东	122,235,165	122,208,558	24,000	2,607	99.98%
B股股东	268,145	249,337	0	18,808	92.9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立灏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2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ST 鼎立 ST 鼎立 B 编号:临 2008—009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 2008 年第 1 次临时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有关事宜如下:

一、会议召开日期:20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二、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金桥路 28 号新金桥大厦 36 楼

三、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四、参加人员及参加办法:

1、截至 2008 年 3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及 2008 年 3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 B 股股东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3 月 5 日)。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 年 3 月 11 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金桥路 28 号 27 楼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金桥路 28 号 27 楼

2、邮政编码:201206

3、联系电话:021-50303988 转 203、698

4、传真:021-50301336

5、联系人:李琦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企业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注册号):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编号:临 2008-00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方案或修改方案,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共有股东和股东代表 5 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数为 1,073,955,543 股,占股份总数 1,393,429,509 股的 77.0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1 人出席,代表股份 746,806 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小星主持,董事、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参加大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方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类锰铁、生铁、矽铁、钢材;钢丝、钢绞线、铝包钢线、电线、电缆、CATV 有线电视传输线、OPGW 光纤复合电缆及其延伸产品;化工产品、设备制造、销售、建筑工程、与本企业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90 号汽油、0 号柴油、易燃液体、氧气、液氧、液氩、氮气、氩气、液氮、洗油、蒽油、沥青、粗酚、焦油购销(凭经营许可证经营)、技术咨询及服务。	生产经营各类锰铁,生铁,矽铁,钢材;钢丝,钢绞线,铝包钢线,电线,电缆,CATV 有线电视传输线,OPGW 光纤复合电缆及其延伸产品;化工产品、设备制造与销售,与本企业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附属产品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液化气体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技术咨询及服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同意 1,073,955,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无限售流通投参加表决 1 股,同意 746,806 股。

二、董事辞职的议案

副董事长邓国求、吴伟光,董事肖烈仪、姚红江、游绍诚因工作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马贤明、张新峰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接受以上董事的辞职,并对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 1,073,955,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无限售流通投参加表决 1 股,同意 746,806 股。

三、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王洪、刘斌、龙维明、郭裕华、胡显勇、张心智、吴晓球、李新创、温京辉增补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其中后三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对各位董事侯选人逐个表决,均为同意 1,073,955,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无限售流通投参加表决 1 股,同意 746,806 股。

四、审议通过了监事辞职的议案。

监事胡显勇、邬自华、彭缅良、肖江卫、胡志勇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接受以上监事的辞职,并对各位监事在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 1,073,955,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无限售流通投参加表决 1 股,同意 746,806 股。

五、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邬书军、沈爱成、谢美芬增补为公司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吴明、罗跃忠为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经对各位监事侯选人逐个表决,均为同意 1,073,955,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无限售流通投参加表决 1 股,同意 746,806 股。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受本公司委托,指派方世扬律师出席了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发表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 洪,男,47 岁,博士学位,教授级高工。1983 年 – 1990 年,新余钢铁厂中板分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科长;1991 年 – 1994 年,新余钢铁总厂中板厂技术科科长、生产调度科科长、副厂长;1994 年 – 2007,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板厂副厂长、厂长,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刘 斌,男,44 岁,大学学士,1985 年 – 1985 年,江西彭山锡矿团委负责人、宣传部负责人、选矿车间工会主席、副主任、主任;1990 年 – 1991 年,江西冶金设计院干部、矿山室主任;1994 年 – 1996 年,江西冶金工业厅有色处干部;1996 年 – 1997 年, 江西冶金工业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1997 年 – 2006 年 7 月,赣州钴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生产安环部部长。

龙维明,男,52 岁,大学学历。1982 年 – 1990 年南昌钢铁厂钢研所技术人员;1990 年 – 2000 年江西省冶金厅(总公司)钢铁处、生产规划处技术员;2000 年 – 2004 年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资产营运部副部长。现任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资产营运部部长。

郭裕华,男,53 岁,高级政工师。1986 年 – 1990 年,新余钢铁厂中型分厂 政工干事、科长,组织部干部科科长、副部长;1991 年 – 1994 年新余钢铁总厂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运输部党委书记;1994 年 – 2007 年,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运输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现任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胡显勇,男,52 岁,高级会计师。1978 年 – 1990 年江西钢厂机动部生产经营科副科长;1991 年 – 1994 年,新余钢铁总厂机动处综合管理科副科长,财务处科长、副处长;1994 年 – 1996 年,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1996 年 7 月 – 2001 年,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现任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张心智,男,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3 年 – 1996 年任工行江西省分行九江市分行浔阳办第二分理处主任,1996 年 – – 2000 年任工行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支行业务部、信贷部主任,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2000 年 3 月任华融公司南昌办事处股权经营部经理。现任华融公司南昌办事处股权经营部高级经理助理。

吴晓球,男,49 岁,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1998 年获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2000 年被评为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2001 年获教育部优秀青年专家资助,2007 年被聘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吴晓球教授主要学术兼职有: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金融顾问,南开大学等院校兼职教授等。

李新创,男,44 岁,硕士学位,美国 Fordham 大学 MBA,1989 年 1 月至 1991 年 4 月,原冶金部计划司工程师。1991 年 4 月至 1998 年 10 月,原冶金部发展规划司高工、副处长;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副总工程师、院负责人、副院长兼总工。

温京辉,男,38 岁,大学本科,清华大学 EMBA。证券业特许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3 – 1995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主办人;1995 – 1998 均富国际 – 北京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合伙人、副总经理。

监事候选人简历

邬书军,男,58 岁,大普学历。1978 年 – 1988 年洪都钢厂党委组织部干事、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冷带车间主任;1988 年 6 月 – 2000 年省冶金厅(冶金总公司)政治处、宣教处干部、党办副主任、党办主任。现任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沈爱成, 男,57 岁, 高级政工师。1968 年 – 1970 年, 上海矽钢片机动科团支部书记;1970 年 – 1990 年,江西钢厂薄板分厂团总支副书记、机修工段党支部副书记、副总工长,团委书记,工会主席;1991 年 – 1994 年,新余钢铁总厂党委常委、工会主席;1994 年 – 1998 年,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谢美芬,女,45 岁,高级会计师。1985 年 – 1987 年,江西财经学院财务处;1987 年 – 1994 年,新钢财务处干部、人事科科长;1995 年 – 2000 年,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综合科科长、主办科员;2000 年 – 2001 年,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副处长。现任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

吴 明,男,45 岁,教授级高工。1984 年 – 1991 年新钢科技处科员、小型分厂原料工段副段长、五轧分厂技术科负责人、新钢四轧分厂技术科副科长;1991 年 – 1994 年, 新钢总厂第三型钢厂车间主任;1994 年 – 2006 年,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三型钢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线材厂厂长。现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罗跃忠,男,43 岁,高级政工师,硕士研究生。1989 年 – 1990 年,新钢钢丝分厂团委工作;1990 年 – 1996 年,新钢总厂团委组宣部长、团委副书记;1996 年 – 2000 年,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炼铁厂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材料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兼副经理。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编号:临 2008-00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4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小星先生主持,董事王洪、刘斌、龙维明、郭裕华、胡显勇、张心智,独立董事徐金梧、吴晓球、李新创、温京辉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董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选举王洪为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更换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姚红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维邦、董昌华、米国宝、凌建平、张发生、段建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会对他们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长熊小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与四届董事会一致,至 2009 年 4 月 26 日。

经总经理王洪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

毕伟、刘传伟先生为副总经理,李文华、夏文勇先生为总经理助理,任职期限至 2009 年 4 月 26 日(简历附后)。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重新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推选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任命李新创、徐金梧、熊小星、王洪为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李新创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温京辉、吴晓球、郭裕华、张心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温京辉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金梧、李新创、熊小星、龙维明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徐金梧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吴晓球、温京辉、胡显勇、刘斌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晓球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组织机构方案;

职能管理机构设置:综合部、发展规划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生产部、安全环保部、工程部、财务部、技术中心、市场管理部、设备动力部。

单位建制设置钢铁业务流程直属单位 20 家,全资子公司 8 家。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合作开发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冷轧电工钢项目》的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直线法)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主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新钢股份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使用的实际情况,降低固定资产净残值率(由 10%降至 5%),同时按照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及钢铁企业平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提高固定资产折旧提标准新的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 9.73%。

2、关于调整公司坏帐准备按帐龄提取比例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货款回笼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即“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1 年以内(含 1 年)的计提比例为 0%,1–2 年(含 2 年)的计提比例为 10%,2–3 年(含 3 年)的计提比例为 30%,3–4 年(含 4 年)的计提比例为 50%,4–5 年(含 5 年)的计提比例为 80%,5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 100%。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1、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及资金的良好运作,根据银行办理流动资金信贷业务的有关规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熊小星同志在银行流动资金授信总额内办理信贷等业务。

2、为确保公司 300 万吨薄板工程技改项目的正常运转及资金的良好运作,根据银行办理项目信贷业务的有关规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熊小星同志在银行项目资金授信总额内办理信贷等业务。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简历

王 洪,男,1961 年出生,博士学位,教授级高工。1983 年 – 1990 年,新余钢铁厂中板分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科长;1991 年 – 1994 年,新余钢铁总厂中板厂技术科科长、生产调度科科长、副厂长;1994 年 – 2007,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板厂副厂长、厂长,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毕 伟,男,1963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1986 年 9 月,新余钢铁厂二炼铁分厂高炉工长;1986 年 9 月—1990 年 12 月,新余钢铁厂设计院科员;1991 年 1 月—1994 年 6 月,新余钢铁总厂设计院科员、科长;1994 年 7 月—1997 年 7 月,新钢公司设计院工艺设备室主任兼工艺科科长;1997 年 7 月—2000 年 5 月,新钢公司设计院副院长、总工程师;2000 年 5 月—2007 年 1 月,新钢公司工程管理处处长;2007 年 1 月—2008 年 1 月,新钢公司副总经理。

刘传伟,男,1962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1982 年 8 月—1984 年 5 月,新余钢铁厂一铁分厂高炉工长;1984 年 5 月—1990 年 12 月,新余钢铁厂中心试验室炼铁室主任;1991 年 1 月—1992 年 4 月,新余钢铁总厂中心试验室炼铁室主任;1992 年 4 月—1993 年 11 月,新余钢铁总厂供销处科长、处长;1993 年 11 月—1994 年 6 月,新余钢铁总厂销售公司经理;1994 年 7 月—2000 年 5 月,新钢公司销售公司经理;2000 年 5 月—2005 年 10 月, 新钢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2005 年 10 月—2007 年 1 月,新钢公司原料部(进出口部)经理;2007 年 1 月—2008 年 1 月,新钢公司副总经理。

李文华,男,1963 年出生,教授级高工,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1994 年 9 月,新钢设计院;1994 年 9 月—1997 年 1 月, 新钢中板厂技术科副科长;1997 年 2 月—1997 年 9 月, 新钢中板厂工程师;1997 年 10 月—1999 年 11 月,新钢中板厂液压室主任;1999 年 12 月—2001 年 12 月,新钢中板厂副厂长;2001 年 12 月—2003 年 12 月,新钢中板厂厂长;2003 年 12 月—2006 年 12 月,新钢生产处处长;2006 年 12 月—2008 年 1 月,新钢中厚板厂厂长。

夏文勇,男,1972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2003 年 2 月,新钢第三炼钢厂助理工程师;2003 年 3 月—2005 年 6 月,新钢炼钢厂技术质量科副科长;2005 年 6 月—2005 年 12 月,新钢炼钢厂技术科科长;2005 年 12 月—2007 年 1 月,新钢炼钢厂副厂长;2007 年 1 月—2008 年 2 月,新钢炼钢厂副厂长、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编号:临 2008-00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四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监事邬书军主持,监事沈爱成、谢美芬、吴明、罗跃忠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全体监事一致推选邬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二、审议通过《修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直线法)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主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使用的实际情况,降低固定资产净残值率(由 10%降至 5%),同时按照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及钢铁企业平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提高固定资产折旧提取标准,新的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 9.73%。

2、关于调整公司坏帐准备按帐龄提取比例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货款回笼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即“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1 年以内(含 1 年)的计提比例为 0%,1–2 年(含 2 年)的计提比例为 10%,2–3 年(含 3 年)的计提比例为 30%,3–4 年(含 4 年)的计提比例为 50%,4–5 年(含 5 年)的计提比例为 80%,5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 100%。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 2008—00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表决董事应为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全票同意王敏文董事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对王敏文董事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5 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08-00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对江苏宁沪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于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四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告进行更正,由于工作失误,原公告中上市的流通时间 2 月 28 日应为 2 月 27 日,对由此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更正。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127 股票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08-05 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所属资产“紫菱花园”地块,宗地性质由工业用地变为商业用地,容积率由 1.2 调整为 2.4,建筑密度调整为 28%,商业土地使用年限 40 年,住宅土地使用年限 70 年。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08-00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业绩快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长陈必亭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克慧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建鑫先生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07 年度的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006)编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且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编制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合并会计数据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82,107	65,186	25.96%
营业利润	29,959	24,762	20.99%
利润总额	29,629	24,629	20.30%
净利润	23,148	19,392	19.3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66	16,620	18.93%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38,821	172,532	38.42%
总负债	90,005	83,797	7.4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128,250	68,930	86.05%
少数股东权益	20,566	19,805	3.84%

二、主要合并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重述)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1.07	0.91	17.58%
平均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 股)	5.32	3.56	49.4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20.12	25.50	-21.10%

注释:

(1) 2007 年本公司收购了母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和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股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06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做出重述。

(2) 上述基本每股收益是按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相关年度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的。

(3) 平均每股净资产是按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平均净资产,及相关年度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的。

(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按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平均净资产,及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

三、特别提示

本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180.896 亿股。2007 年 9 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18 亿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98.896 亿股。敬请投资者关注总股本变化对本公司每股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08年 2 月 26 日